二語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回扣问题具有普遍性和 广泛性,这是不合理制度下的 产物,每个行业都有不良现 象,不从制度上着手,结果是 治标不治本。医改成功与否, 离不开以下三方:政府主导, 加大投入;提高医务人员待 遇,让医生收入合理化,公开 化;让患者明白医疗过程,药 物、耗材定价机制,明明白白 就医。顶层设计决定一切。

一新浪博主Dr罗,上 海曙光医院东院肝胆外科主 任医师

维权纠纷 有法好好说

□雨来

买了一瓶白酒,酒盖未启 发现酒里有个"小黑点",这算 不算个事儿?如果酒不算贵. 有的人可能就一弃了之,或者 找商家换一瓶了事。不过,市 民张先生买了这瓶 15 块钱的 "洋河普曲"后,决定做一次"秋 菊",跟厂家较较真。我们支持 这种行为——若没人不依不饶 算精细账,厂家还不得为所欲

厂家的态度是:愿赔两箱 酒,但公开道歉没门。张先生 很执着,又反映到食药监部门, 目前这事仍在处理中。

好了,新闻大体如此,下面 是笔者的评论时间。

厂家的酒有问题,几无疑 问。那么,厂家欲摆平此事的 两箱酒有无达到法律的最低要 求呢?《食品安全法》第148条 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 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 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 赔偿金

两箱酒一般是12瓶,从数 量上看,似乎满足了10倍赔偿 的要求。但要看仔细了,《食品 安全法》支持消费者的是赔偿 -哗哗的现金!

以物作赔偿,是很多商家 或厂家面对消费纠纷时惯用的 套路。本来人家就被你的问题 商品给恶心了,你还拿同样的 商品来赔偿,这是恶心他妈给 恶心开门——恶心到家了。

厂家继续这样辩解:张先 生所购的这瓶酒不是通过正常 渠道购买的,很难断定真假。 这话相当不负责任。人家在超 市买的,你不能污蔑超市是黑 店。另外,鉴定酒的真假,谁还 能比你厂家权威?

厂家最后道出了此事纠结 的焦点:张先生不同意我们赔 偿两箱酒,先是索要高额的赔 偿费,后又让我们公开道歉。

高额的赔偿费,是很多消 费者面对纠纷时容易陷入的误 我们不能断定张先生一定 索要了过高的赔偿费,毕竟这 是厂家的一面之词,但根据以 往经验,一些消费者一买到问 题商品,即如获至宝,掐准了厂 家因为声誉不敢声张的心理, 敲一笔的思维很容易冲昏头 脑。这种思维很不理智,毕竟 你的索赔要有法律依据。

所以,笔者的结论是:维权 纠纷,买卖双方均应回到法律 的轨道上来。商家或厂家不可 糊弄消费者,消费者也不应有 趁火打劫的想法。有法律,就 好好说。

(相关报道见昨日A06版)

任正非"跑"向东莞,胜过千言万语的辩解

□光明

摘要 | 所谓"跑",对企 业家而言,是用脚投票,是让 资本流向收益最大化的地 方。这种"跑"是企业家顺应 资本本性的必然之举。

当卖一两套房子的利润 可以胜过一个千人规模的工 厂的利润时,再动听的话语 也系不住资本那颗奔腾的 心,再美好的承诺也绑不住 逐利资本那双要跑路的腿。

今年上半年,媒体流传"别让华 为跑了"之说。华为之跑,是要从土 地价格飙升,让企业难以后续发展的 深圳撤出部分业务,以图未来之举。 华为当时出来辩解,称重心仍在深 圳,不会抛弃深圳云云。

言犹在耳,昨天一则消息显示: 华为真的跑了。

报道说,继终端业务搬离深圳 后,华为的企业数据中心(EDC)也从 深圳迁至东莞。至此,在深圳连续运 行了14年的华为企业数据中心结束 了其在深圳的使命。针对报道,华为 再次放话:"深圳对华为依然很重要, 现在还不会放弃,EDC外迁后,留下 来的土地肯定还会布局新的业务。"

然而,华为用脚跑路的实际行 动,已然胜过了千言万语。

华为之跑,是房地产对实体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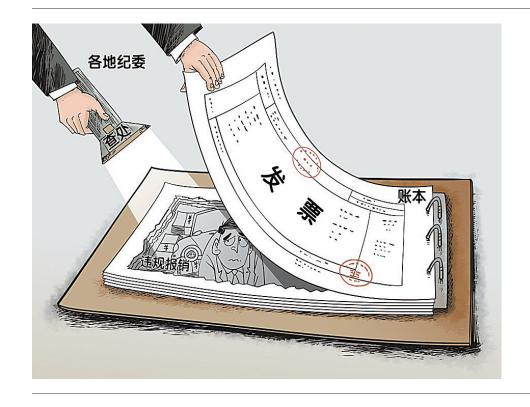
济的挤出效应的显现。这与曹德旺 "跑"向美国、宗庆后抱怨"日子很难 过,有的企业家选择放弃"一个道

近日,TCL集团董事长李东生、 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格力电器 董事长董明珠做客媒体,共同探讨中 国制造业寒冬的深层原因。宗庆后 认为,出现"制造业寒冬"的最主要原 因就是高税费、虚拟经济过火、房地 产摧毁实体经济。他说:"现在2%的 企业交了90%的税。""日子很难过,有 的企业家选择放弃。我是大企业、效 益比较好的企业,我还能承受,但小 企业对此根本无法承受。"……

"中国制造业寒冬的深层原因" 究竟何在? 从企业家公开的谈话看。 他们在大的方面的看法大体一致。 现在的问题是,要发展实体经济,让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口 惠而实至,就必须正视曹德旺、宗庆 后等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业家提出的 这些问题。

曹德旺没跑,但他在美国建厂以 减少成本已成客观事实,他提出的诸 多影响实体经济发展的问题也都实 际存在。任正非说不跑,实际上已经 抛弃了深圳。所谓"跑",对企业家而 言,是用脚投票,让资本流向收益最 大化的地方。这种"跑"是企业家顺 应资本本性的必然之举。

当运营成本过高,企业不堪重 负, 当卖一两套房子的利润可以胜过 一个千人规模的工厂的利润时,再动 听的话语也系不住资本那颗奔腾的 心,再美好的承诺也绑不住逐利资本 那双要跑路的腿。所以,振兴实体经 济,正视问题,不是必须的吗?



"报销腐败"

近日,中央纪委网站公 开曝光八起违反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其中包括税务总 局官员公款旅游违规报销、 南京烟草专卖局干部虚开 发票套取会议经费用于接 待等问题。

"报销腐败"是一个长 期存在的突出腐败现象。 梳理各地纪委通报发现,今 年以来各地公开通报的违 规报销问题不胜枚举。有 的领导干部报销内容无所 不包,生活几乎"零成本"。 有的落马干部甚至以餐饮、 烟酒的名义,把行贿"黑金" 入账报销。

新华社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 安全,减少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455号、第666号)等法律、法 规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的通知》(平政[2016]49号)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在新华区、卫东区、湛 河区、新城区、高新区管理的区域 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各县(市)、石龙区禁止燃放烟 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由各县 (市)、石龙区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依法 查处全市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

市安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市工商、市环保、市质监等部 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烟花爆 竹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 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应当将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 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 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 单位和个人遵守本通告。

第三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燃 放烟花爆竹。

对违反本通告燃放烟花爆竹, 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 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 国务院令第455号文件第四十二条 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停止燃 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 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制品的,依据国务院令第455号文 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执行。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 竹制品的,依据国务院令第455号 文件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安监部门 依法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 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 及违法所得。

第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 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 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 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令第455号 文件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公安机关 依法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六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 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 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 中夹带烟花爆竹

对违反本通告的,依据国务院 令第455号文件第四十一条规定, 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非法携带、邮 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 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 网格员,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 区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对前款所 列单位、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 责机制。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 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 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 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 举报。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市公安、市安监、市 工商、市环保等部门应当根据本通 告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 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 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 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 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严格实 施考核问责。

市供销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 企业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贯彻落实本通告。

第十二条 市公安、市安监、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市工商、市 环保、市质监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 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 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24日